

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重污染天气办函（2024）2号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 II 级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 II 级响应的通知》（宝重污染天气办函（2024）2号），预测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空气质量以中度污染为主。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和《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16 时同步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做好预警宣传，1 月 13 日 16 时同步启动橙色预警 II 级响应，期间做好应急措施落实。响应范围为全县。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以下应急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广播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县教体局要督导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县卫健局要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有序指导市民就医，提高全县医疗接诊效率。

4. 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区域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2. 县交通局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 减少涂料、油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县公安局做好全市范围内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搅拌运输等车辆的禁、限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此次应急响应社会车辆不限行)。

2.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 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 县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

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

4. 县住建局、各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并督导矿山、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

5. 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等部门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四、相关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立即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预警和应急期间的工作动态通过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专班交流微信群发布。

2. 我办将对各责任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原因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提请县委、县政府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11日

